

各項學雜費補助申請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：繳交低收入戶卡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學雜費全免。
2. 殘障人士子女或殘障學生：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、殘障手冊申請學雜費補助
3. 原住民學生：繳交戶籍謄本申請學雜費補助。
4. 現役軍人子女：繳交軍人補給證、學雜費繳費證明單，申請學雜費補助。
5.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殘軍子女：申請表、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，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、公教遺族年撫卹金證書。
6. 教育部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
 - (1) 「高職免學費」。適用對象為：
 - A. 公私立高職職業群科(含高中附設職業群科)學生、公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及二、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。
 - B. 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學生。
 - C. 公私立五專前三年級學生。
 - (2) 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」，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(含)筆以上不動產，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，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(含)以上者；但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各款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，個案認審。適用對象為：
 - A. 私立高中職普通科學生
 - B. 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。

※ 辦理手續：申請者請事先備妥有關證件，依規定日期，向註冊組填具申請書辦理，未按規定日期者，視同棄權不得再予補辦。